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43號

聲 請 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芳

代 理 人 許文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由陳宏裕變更為徐文芳，有聲請人公司114年改選董事當選名單公告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為證，並經徐文芳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943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24067-0	1	22
00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73150-1	1	15

(續上頁)

01

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268748-0	1	17
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31262-6	1	7
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397128-2	1	7
00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468583-3	1	8
00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539121-0	1	6
008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610242-6	1	8
009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666386-8	1	7
010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428281-7	1	13
01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498112-0	1	1
01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567440-0	1	1
01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632799-1	1	1
01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678427-2	1	1